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法律不應情輕法重 小案大辦

中華人權協會一貫主張司法應該有人性的溫度，不應該僵化在法條文字之間，針對明顯不符合民眾公義觀念的法律適用結果，應窮盡一切努力儘速糾正，法律有漏洞就應該填補，不該讓人們承受失衡的懲罰。因此，對於高齡母親於照護壓力與身心狀況惡化下，致被害人窒息死亡之案件，中華人權協會曾於本年 11 月建請總統特赦。當清潔員撿「32 元舊電鍋」送拾荒婦遭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3 月、緩刑 2 年、褫奪公權 1 年案件發生後，本於相同立場，中華人權協會主張法律不應情輕法重、小案大辦，相關法制應予儘速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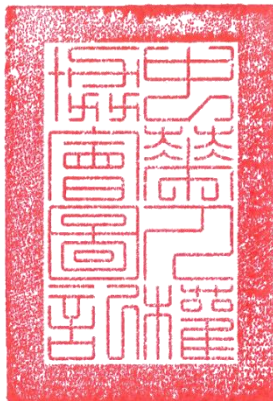
貪污治罪條例自制定以來，肩負著打擊貪瀆、維護廉政的重要使命。然而，隨著社會環境與司法實務的演變，該條例已有「情輕法重」的問題，部分案件中，行為雖屬輕微，卻因法條設計過於嚴苛而造成過度懲罰，甚至波及無辜。此現象不僅引發社會爭議，更與國民普遍的法律感情產生落差。行為人未造成重大損害，卻因法條規定的最低刑度過高，或法律適用過於僵硬，導致判決結果與社會期待不符。人民普遍期待法律能「罪刑相當」，但當法律過於嚴苛時，反而使人質疑司法是否公平，進而削弱對法治的信任。

任何犯罪的起訴與判決，司法均應尊重社會對於法律公義的普遍價值觀，清潔員撿 32 元舊電鍋送拾荒婦案，凸顯了法官及檢察官對於違法性認定的僵化。「情輕法重」在刑事法律上並非無法解決，學理上有「實質違法性」、「可罰的違法性」的概念，實務上亦多有採行。對於本

案，司法實務絕對有認為不構成犯罪，不予起訴或判決無罪的裁判空間，最佳的適例是，賄選買票行為，檢察實務上即有「30 元以下不構成賄選」的函釋。

不僅只有本案，現行司法裁判尚有諸多類似爭議，例如，高虹安助理費案中，王郁文被控犯罪，但其所涉金額僅 466 元，亦無中飽私囊的情形，遭判 2 年，金額不大僅因政治矚目予以重判，民眾頗有質疑；2015 年少將韓豫平以漢光演習加菜金核銷餐費 2880 元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 4 年 6 月，各界質疑司法曲解「加菜金」定義，判刑不符比例原則，最後竟需由蔡總統出面特赦；黃呂錦茹案，涉及偽造連署輕罪，交保金額高達 1000 萬元，被質疑不符比例原則。上述多起案例，均有「情輕法重」、裁判不符合個案衡平的情形。

中華人權協會認為，刑法應追求罪刑相當，社會相當性的觀念應落實於法律條文及實務的認事用法過程中。我們主張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，修正法制，包括修正貪污治罪條例，明確區分處罰層級，避免一律適用重刑；針對輕微行為，降低最低刑度，並增加罰金或社會服務等替代性處分，避免輕罪重罰；建立一套可行的「輕罪起訴、裁判量刑標準」，避免裁判僵化或被刻意操作。法律的存在不僅是為了懲罰，更是為了維護社會正義與人民信任。唯有讓法律真正做到「罪刑相當」，司法才能避免刻意操作，並在社會中建立起堅實的信任基礎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日